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陈 胜

联系电话：0753—259989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一、项目概况

(一)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根据《印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本省农村户籍居民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手术的已婚夫妇，自落实绝育手术当月起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止，每人每月给予50元的奖励金。我区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奖励资金由财政承担，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

(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1、根据《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本省户籍城镇居民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每人每月80元的奖励金，我区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于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奖励资金由财政承担，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2017年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梅市卫字〔2017〕5号)文件精神，自2017年1月1日起对本区奖励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0元。(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

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文件精神，2008年12月31日以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对象，按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2、根据《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文件精神，2021年1月1日起，将已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城镇户籍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自2021年7月开始执行补充规定，为本区满龄的21位特殊家庭成员增资补发1-7月奖励。

（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根据《关于调整梅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梅市人口计生领办〔2014〕15号）文件要求，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由中央、省扶助标准800元调整为不低于1000元，提高扶助标准所需资金200元由各县（市、区）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非职工居民）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人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我区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奖励资金由财政承担，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

(五)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根据《中共梅县县委 梅县人民政府 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县委发〔2007〕6号)的文件要求，我区为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立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惠制度，为双农纯生二女结扎户和双农独生子女户的夫妇双方及年龄在14周岁内的孩子(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加入农村合作医疗(现称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保)。本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费用由区、镇财政各负担50%。

## 二、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投入及项目支出情况：

1、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2023年度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总投入530.465万元，由区财政100%支出。2023年1月-12月共106093人次；死亡及迁出或满龄转奖取消人数452人、新增人数17人；截止2023年12月全区有8636人享受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每人每月50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100%。

2、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2023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总投入386.352万元，由区财政100%支出。2023年1月-12月共32196人次；死亡及迁出取消人数85人、新增人数444人；截止2023年12月全区有2872人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每人每月120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

并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2023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总投入 121.45 万元(其中：①独生子女伤残由中央、省级财政负担 100%，共投入 16.95 万元；②独生子女死亡由中央、省级财政负担 80%，共投入 83.6 万元、区级负担 20%，共投入 20.9 万元)。2023 年 1 月-12 月共 1384 人次；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对象：死亡、迁出取消人数 1 人、新增独生子女伤残 3 人；独生子女死亡对象：死亡、迁出取消人数 1 人、新增独生子女死亡 13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区有 121 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伤残 30 人每人每月 500 元、死亡 91 人每人每月 1000 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

4、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2023 年度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总投入 0.7795 万元，由区财政 100%支出。2023 年 1 月-12 月夫妇双方 48 人次、单方 101 人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区有 149 人享受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每人每月 5 元。财政资金均及时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到各镇人民政府，到位率 100%。(注：该奖励因独生子女满 14 周岁终止，享受人员逐月减少)

5、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2023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总投入 7869050 元，由区、镇财政各负担 50%支出。2023 年度全区参保人数 22483 人，每人参

保金额为 350 元，保金逐年提高，2023 年区级财政支出 393.4525 万元（每年的参保期间具体由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先行投保缴交，区级财政资金于次年 4 月以 50%下拨至镇级财政，再由各镇以 100%返还至个人。），财政资金均及时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

### 三、项目绩效自评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 个项目总投入 1331.949 万元，均全部到位，较好地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起到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按制度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对象，并为计划生育家庭及家庭成员投入医保和意外伤害保险，体现了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奖励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奖励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比例达到 100%。

（3）时效指标。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审核拨付时间按预定进度已完成。

（4）成本指标。符合条件要求的奖励对象均按项目资金标准

落实到位。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符合制度要求奖励对象的资金及时落实情况达到100%，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提升了计生家庭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让他们切实得到实惠。

### （三）项目实施的经验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仍存在乡镇上报不及时、上报数据有误、漏报、漏统等造成奖励金补发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加强监管，做好四项奖励扶助及一项投保统计工作。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纯生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相关政策，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四）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等级为合格，得分100分。